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屠少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柒
拾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
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
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
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
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
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8,599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然按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
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70元〈計算式：1,110元－(1,110元
×2/3)=370元〉。至於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
求被告應給付利息部分，依前揭說明可知，以一訴附帶請求

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上
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併予敘明。爰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雅婷